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2025 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 : 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7 月 9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 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B605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 618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 由(甲方)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委托(乙方) 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2025 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 3240000.00) (包干价),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项目负责人: 梁 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 释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进度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1），分两次付款，每月养护费用为合同款的1/12,养护服务四个月后，支付第一次养护费用（4个月养护费用）；服务期结束支付第二次费用（付至合同款100%）。两次拨付的实际款额均需按时间进度、督查考核结果核拨，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其他事项：服务期内，如有核减或新增移交的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设施，业主可根据需要调增或调减具体养护设施，实际养护数量不超62座的，按实际养护数量核算费用；实际养护超过62座的，合计增加总数≤4座，纳入本项目养护，费用不另行计算。小桃园R6截流井的运营电费，本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额外相关养护维修费用≤人民币30万元的，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经催告后30日仍不纠正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附件 1、2025 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以下为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联系电话：025-83236329

收件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板桥 618 号

联系电话：025-58812854

收件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2025 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

乙方中标后，应提前了解和熟悉项目合同内约定的养护内容，并按行业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规定开展养护作业，服从甲方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组织检查、抽查和考核，并按以下细则执行考核奖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考核办法条款。

一、考核方式

2025 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检查考核采用月度考核评分方式。

月度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主要包括日常养护、设施调度指令执行、应急处置及指令性任务、管理及内页台账 4 个方面：

（一）日常养护及巡查情况

乙方每月底前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工作要求，合理制定下一月养护计划并上报甲方，月度考核通过现场考核方式，对养护完成工作量、现场设备运行等情况实行抽查考核。

（二）设施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下发的各项调度指令，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应急处置及指令性任务

乙方应及时发现、上报、处置各类应急事件，并完成甲方下发的指令性任务。

（四）管理及内页台账

乙方应做好各类预案、养护巡查报表等台账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

二、考核指标及加减分明细（满分 100 分）

1、日常养护及巡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1	发现日常养护带班人员缺岗或一线作业人员缺员	1 次扣 1-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2	开井作业养护、电气设备养护等过程中作业人员未做好佩戴安全帽、防电等安全文明措施的、未做好围挡、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的	1 次扣 1-3 分	
3	未按技术规程要求开展设施巡视检查，相关问题未及时上报并做应急处理的	1 次扣 2 分	汛期加倍扣减
4	未按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养护作业，或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设施损坏及运行不正常	1 次扣 3 分	1、汛期加倍扣减；2、因养护不当造成设备异常的，乙方无条件按期维修到位
5	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后 12 小时内未及时报告甲方，或甲方巡查发现故障问题且乙方未上报的	1 次扣 2-4 分	汛期加倍扣减
6	入河排口闸（阀）门、连通管闸（阀）门、截流堰等渗漏，未当天报告甲方并及时安排应急处理的	1 次扣 2 分	造成积淹等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
7	因设施管理、巡查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被盗或丢失的	1 次扣 2-5 分	
8	在设施养护范围内，未及时纠正各类违章行为（如河道挖掘占用、施工等），造成设施断电、损坏等异常的	1 次扣 2-4 分	因巡查监管不力造成设备异常的，乙方无条件按期维修到位
9	养护作业后未按要求清理现场，养护现场乱堆乱占影响市容、交通的	1 次扣 2 分	
10	截流井室或泵池淤泥、垃圾未及时清理	1 次扣 2-3 分	
11	电气系统维护不到位，有短路、过载、漏电等安全隐患的	1 次扣 2 分	汛期加倍扣减
12	设施管理范围内保洁、卫生不到位	1 次扣 1-2 分	
13	主动发现并上报、制止相关违章行为，避免损失的	1 次加 1-2 分	
14	其他不符合相关养护要求及规定的情况	视情 1 次扣 1-5 分	
15	养护质效突出，得到群众或相关部门、单位、媒体正面肯定的，或主动作为促动养护提升的	视情加 1-3 分	

（备注：汛期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调度指令执行

1	在甲方要求人员现场值守待命后，调度执行人员缺岗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就位的	1 次（处） 扣 2 分	因人员未及时就位导致设备调度延迟，造成路面积水等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减
2	调度指令下发后，未按指令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的	1 次（处） 扣 2 分	每延误 5 分钟，加扣 1 分（上限 10 分）
3	设施调度未按设计或系统设定水位运行，或设施关闭不严造成漏水的	1 次（处） 扣 1-3 分	因关闭不严造成大量污水入河，影响河道水质的，加倍扣分
4	设施调度期间，因操作失当等造成设施开关异常的	1 次（处） 扣 2-5 分	
5	其他不符合相关调度指令要求及规定的情况	1 次（处） 扣 1-5 分	

3、应急处置及指令性任务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1	乙方应完成甲方布置的各类临时性或指令性任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1 次扣 1-3 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安全员未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的	1 次扣 2 分	
3	应急处置现场人员未做好佩戴安全帽、防电等安全文明措施的	1 次扣 2-4 分	
4	应急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制定并上报有效处置方案，导致进度迟缓的	1 次扣 1-2 分	
5	施工组织不合理，效率低下，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现场管理混乱	1 次扣 1-2 分	
6	断水作业时，未做好临时导水措施，产生次生灾害或不良影响的	1 次扣 2-5 分	
7	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受上级领导表扬的	1 次加 1-2 分	
8	其他不符合相关应急处置及指令性要求及规定的情况	1 次扣 1-5 分	

4、管理及内业台账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1	未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要求上报的	1 次扣 2 分	
2	相关记录、报表等台账资料（养护、安全等）格式不规范、内容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	1 次扣 1-2 分	
3	资料上报、归档不及时，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的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上限 5 分）	
4	因台账资料保管不善导致损毁、丢失的	1 次扣 2-4 分	
5	日常养护工作场所相关的安全、规程、岗位等制度未上墙的	1 次扣 2 分	
6	未落实规范的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等	1 次扣 1-2 分	
7	未按技术规程要求建立完善的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和应急机制，未按预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物资等	1 次扣 2 分	
8	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及内业要求及规定的情况	1 次扣 1-5 分	

三、关键工作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及奖惩标准
1	因设施维护、监管、巡查、处置等不到位被市、区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发现并点名批评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万元/次
2	因养护工作不力、调度执行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市对区考核扣分的，扣 0.5 万元/分。
3	因全市、区相关创建目标工作不力影响创建成绩的扣 5 万元/次，因防汛等工作不力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扣 10 万元/次。
4	纳入市、局目标考核的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扣 2 万/项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5 万元/次，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10 万元/次；因维护不到位造成被通报安全性事故的扣 20 万元/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养护不当致使行人掉入井室等、未按规范操作设备造成人员伤亡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扣 20 万元/次。由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扣 10 万元/次。
6	存在擅自将所维护的设施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0 万元，并收缴其违规所得。
7	甲方向乙方发出警告处罚及责令整改通知的，扣 0.1-1 万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及奖惩标准
8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养护经理不能按要求参加各项会议（例会、专题会议等）、各项检查（日常、专项检查等），每发生一次扣 0.2 万元。

四、其他事项

1、接到甲方任务指令后，乙方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同时做好进场准备：包括人员准备、施工材料准备以及技术准备。非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推迟进场，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2、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3、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并按照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安排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以确保作业安全，未按要求作业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4、垃圾、淤泥等废弃物处理：按照技术规程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市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运输、处置、处理淤泥、垃圾和相关废弃物未按以上要求作业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5、安全生产：乙方做好项目范围内作业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工作，完善各类安全台账，确保养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6、乙方在重大节日、“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未能及时响应完成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7、因作业管理不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受到上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因作业管理不当，经媒体曝光、12345 政务热线、网络问政、公众监督网等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8、因养护、维护、操作、调度执行、水位控制不当等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9、乙方需根据防汛调度指令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信息化平台的调度信息更新、拍照上传

等工作，关注信息化平台中截流设施、一体化泵站设施的工况数据是否准确，未按上述要求落实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10、乙方违反考核办法，甲方视情况可给予乙方警告处罚或责令整改通知，并根据考核项目及奖惩标准兑现处罚；除上述涉及退场条件的条款外，同类事件第二次警告处罚或责令整改，除兑现考核奖惩外，额外扣罚人民币 1 万元/次；同类事件累计发生三次警告处罚或责令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并取消乙方再次投标资格。

11、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考核成绩 95 及分以上的，相较于 100 分每低 1 分扣除 0.05 万元；考核成绩小于 95 分的，在扣除 $0.05 \times 5 = 0.25$ 万元基础上，相较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 0.2 万元。若累计有三次月考核成绩低于（不含）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12、考核扣除经费的使用：考核扣除经费可用于日常养护职责范围之外的相关备品备件购置、附属设施更新、维修改造等设施养护和提升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落实，或根据日常养护实际需要，形成建议报告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产生费用经甲方审核后在考核扣减经费中列支，在支付合同约定的第二次费用时按实核算拨付，总额不超过扣减经费总额，购置相关备品备件的，原则上应与既有设施相同规格或根据需要优化调整，不得擅自降低设备参数。

13、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更新、修订或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配合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